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328號

原告 李志傑  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,6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6,81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,414元（計算式：75,600+6,814=82,41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7萬5,600元)	1	利息	7萬5,600元	113年8月30日	114年7月24日	(329/365)	10%	6,814.36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8萬2,414元
----	----------